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資料

緒言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及32(4A)段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年報編制指引》之建議披露指引，就年報中與本集團重大投資有關之資料作出補充披露。

一、重大投資

1. 投資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約95.4%。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之股權投資。該項投資之詳情如下：

- (a) 被投資公司名稱：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b) 主要業務：北京康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企業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業務；
- (c) 持股數目及比例：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約25.3%股權，持有2530萬股；及
- (d) 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 (e) 投資資金：本集團對北京康辰的投資資金，全部來自2020年4月21日處置NT Phar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轉讓所得，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td (「泰凌亞洲」)以該筆所得中的部分款項完成認購。

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之約95.4%。

2. 投資策略

本公司已將核心業務轉向聚焦發展「檢測、治療及康復管理」閉環式生態平台之高科技業務，對北京康辰之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歷史性產業布局之一部分。

鑑於本公司現階段有優化流動性資源配置、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之實際需要，董事會已將適時處置該項股權投資納入本集團之戰略考量範疇。

二、投資組合、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1.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對外投資遵循下列原則：

- (a) 流動性管理原則：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充分考慮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確保對外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經營及償債能力；
- (b) 風險可控原則：單項投資金額、投資集中度及投資期限須與本公司之資金實力及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並嚴格控制高槓桿及高波動性金融產品之投資；及
- (c) 收益穩健原則：以獲取長期穩定之投資回報及戰略協同價值為目標，不以短期交易性獲利為主要目的。

本集團目前之投資組合主要為對北京康辰之股權投資，其佔比較高，主要由於歷史性投資累積所致。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之集中度風險，並適時採取優化措施。

2.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本公司已建立並實行下列風險管理機制：

- (a) 管理層定期就該項投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
- (b) 於每年年末委聘具備相關資質之獨立估值師，按照《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公允值評估；及
- (c) 當被投資方出現重大經營惡化、行業政策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訴訟等觸發事件時，即時啟動專項估值。

本公司透過上述公允值評估及監控、股東權益監控及法律風險監控等機制及工具，管控對外投資之風險。

3. 審批及監督機制

- (a) 董事會為本集團對外投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重大對外投資方案、定期審閱投資組合報告及風險敞口報告，並就投資策略及退出方案作出決策；及
- (b) 管理層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日常投資運作及風險監控，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投資組合表現及風險狀況。

三、其他

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屬年報之補充資料，應與年報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